

附表

財物受損補償評定價值計算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一、建築物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基準		
樓層數 \ 種類	房	屋 畜 舍 及 工 寮
一 層 樓 房	4,000 元	1,000 元
二 層 樓 房	5,000 元	
三層樓房以上	5,500 元	

說明：

一、建築物受損補償金額依「建築物受損面積」乘以表列「每平方公尺補償基準」，換算補償金「基數」。

二、受損害建築物已不存在者，以受損建築物當時所在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持分面積，依下列基準換算為建築物受損面積後，按一層樓房之每平方公尺補償基準計值，換算補償金「基數」。

(一)土地權狀記載「建、雜、祠、鐵、公、墓、宅」(建築用地)地目者，建築物受損面積以土地權狀面積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土地權狀記載「田、旱、林、養、牧、礦、鹽、池」(直接生產用地)地目者，建築物受損面積以土地權狀面積百分之十計算。

(三)土地權狀記載「線、道、水、溜、溝」(交通水利用地)地目及「堤、荒」(其它用地)地目者，建築物受損面積以土地權狀面積百分之五計算。

二、車輛類

車 齡	大 型 車 (輛)	小 型 車 (輛)	馱 獸 (匹)
新 造 - 三 年	1,5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 元
四 年 - 八 年	600,000 元	200,000 元	
九 年 以 上	300,000 元	100,000 元	

說明：

- 一、十人座以上客車、總載重三千五百公斤以上貨車及各式特種用途車輛，均屬大型車。
- 二、表列補償費用係以整輛車輛計算，所有車上附屬裝備(含引擎動力、隨車工具及輔助機械等)不再另計補償，馱獸如含拖拉輪車，則另增加 0.5 個基數計算。
- 三、無法以文件或照片舉證車輛大小者，除依文獻證明徵用車輛係載運輜重物資者，以大型車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小型車計算。
- 四、無法提出車齡證明者，除文獻證明屬國軍徵收後隨車文件佚失，以新造至三年車齡計算外，其餘以九年以上車齡計算。

三、船舶類

船 齡	鐵 (木) 殼 漁 船 (噸)	舢 舨 (艘)	
		大 型	小 型
新造—五年	103,600 元	400,000 元	200,000 元
六年—十年	71,200 元	300,000 元	150,000 元
十一年以上	37,000 元	180,000 元	90,000 元

說明：

- 一、本表係參照國內產物保險公司漁船保險船價及船齡折價表調製，鐵(木)殼漁船以噸位計算價額，舢舨以整艘計算，超過三噸者，屬大型舢舨，三噸(含)以下者，屬小型舢舨。
- 二、補償費用係以整艘船隻計算，所有船上附屬裝備(含動力機械、風帆及漁具等)，不再另計補償。
- 三、無法以文件或照片舉證船隻噸位大小者，依文獻證明曾跨越臺灣海峽運補者，以二十噸鐵(木)殼漁船計算；無證明或僅離島間短程運補者，一律以小型舢舨計算。
- 四、無法提出船齡證明者，除文獻證明屬國軍徵收後隨船文件佚失，以新造至五年船齡計算外，其餘以十一年以上船齡計算。

四、農林漁牧類

品 項		補 償 基 準
牲 畜	家 禽 (隻)	200 元
	家 畜 (頭)	8,000 元
	牛 馬 (匹)	25,000 元
農 林 作 物		因品項繁多，無法兼顧列表計值，依本條例施行當時各縣(市)政府訂頒之「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蚵 石	1000 顆以下	25,000 元
	1001-2000 顆	50,000 元
	2001-3000 顆	75,000 元
	3001-4000 顆	100,000 元
	4001-5000 顆	125,000 元
	5001-6000 顆	150,000 元
	6001-7000 顆	175,000 元
	7001-8000 顆	200,000 元
	8001-9000 顆	225,000 元
	超過 9000 顆	250,000 元
<p>說明：</p> <p>一、牛馬依車輛類馱獸之補償基準計值。</p> <p>二、農林作物係指森(樹)林、青苗、果(花)樹、經濟作物、漁塢。</p> <p>三、蚵石乃石塊加工而成之牡蠣養殖用具，補償基準參酌金門縣政府公告之「金門縣辦理土地徵收水產養殖物及畜產遷移費查估基準表」及金門地區物價等相關因素訂定。</p>		

五、備註

- (一)違禁物品不予補償；其餘財物依據所有權證明文件委由具有公信力之機構評定之價值計算。
- (二)申請補償者應提出財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因國軍軍事勤務受損證明文件。
- (三)補償金換算為基數後，尾數部分金額超過 25,000 元時，以 1 個基數計算；25,000 元以內者，以 0.5 個基數計算。